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3月27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 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 目"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 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02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 交易所《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 (北证函(2022)195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14.406.668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 民币 2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014,561.84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 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59.452.2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282.155.109.64 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 0050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 , , -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 区支行	41050167700809788888	726,533.62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60872000103176979	1,947,930.1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 行	371908470010101	186.04
	合计	2,674,649.76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中均包含存放资金的利息,且部分银行金额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68.00	16,859.90	99.36%
2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 项目	5,928.60	2,964.19	50.00%

合计		28,814.57	22,198.66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32.00	1,132.35	100.00%
3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96	1,242.22	25.96%

注 1: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存在差额,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所致;

注 2: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01.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5.51 万元,除已使用募集资金 22,198.66 万元、剩余存储募集资金 267.47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外,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2,110,976.9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4,227,358.47 元(不含税)。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3月20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012.7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68.00	16,859.90	1,012.73
	合计	16,968.00	16,859.90	1,012.73

注 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除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外,"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址较为集中,存在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同分摊部分募集资金支出的情况,各项目按照土地和实际使用分摊当期待摊金额所致;

注 2: 由于结余资金持续产生银行利息,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

五、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 (一)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适用、合理、有效的原则建设募投项目,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合理地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部分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及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12.7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 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 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 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 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 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

七、决策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当节余募集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募投项目"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 1,012.73 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